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24〕20号

关于2024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4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4〕2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此项考试有关考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9月21日举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

9:00—12:00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初、中级）

14:00—17:00 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初、中级）

考点设置在杭州市区，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报考初级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以上学历（含应届毕业生）。

2.2001年8月7日之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二）报考中级职业资格的人员范围，根据《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有关规定，适用于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4年。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1年。

5.取得博士学位。

6.2001年8月7日之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7.2001年8月7日之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8.报考当年毕业的在校博士生。

(三) 2001年8月7日之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取得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时,可免试《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只需参加《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1个科目的考试。

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以工作后取得的学历报考的,专业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全日制实习期和脱产学习时间除外)。考生如有报考条件方面的问题,可拨打所在地的报考条件咨询电话(见附件1)。

三、获得证书条件

报考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四、告知承诺制报考有关规定

(一)除“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外,其他报考人员均可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制”或“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是指在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行为尚在诚信记录期内的人员。

(二)报考资格实行考后核查。

1.对“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进行网上公示,原则上不进行现场考后核查。

2.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学历学位和资格证书未通过核

验、报考免试级别、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考后核查。

（三）网上报名时，若选择“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使用告知承诺制。

（四）在考前、考中、考后任何环节，若发现有不实承诺的，将视情作出取消当次报名和考试资格、取消当次考试全部成绩、已取得的证书（成绩合格证明）无效等处理。

五、网上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于7月1日9:00至7月8日17:00，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或通过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zjks.rlsbt.zj.gov.cn>）链接如实注册个人信息，注册成功后，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一）“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报考流程

1.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报报考信息、个人信息、教育信息和工作信息，然后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考。报考人员根据报名条件不同需要上传相关材料或者不需要上传材料，随后依次进行报名信息确认、签署承诺书、交费。

在报名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上传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在报名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时，报考人员须上传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意见书。

报名时选填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的报考人员，须于7月22日至8月22日通过网报平台“补充上传材料”功能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证明。

2.考生打印的“报名表”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如未交费，可在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一旦撤回承诺，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报考流程

1.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报报考信息、个人信息、教育信息和工作信息，然后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考。报考人员必须在上传相关材料后，进行报名信息确认，经我院处理后，才可进行网上交费，完成报名。

2.报考人员打印的“报名表”和纸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均须交单位审核盖章，待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用于考后报考资格现场核查。

（三）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可在报名前提前做好注册、信息维护等事宜。学历学位信息需经在线核查后才可用于报名。在线核查时间一般在24小时内。特别提醒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需申请验证/认证报告核查的报考人员应尽早登录学信网申请验证/认证报告。

2.报名期间，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报考人员可在交费前进行修改。交费后若需修改须联系我院处理。

3.在试卷预订后或因考生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4.省部属单位的定义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考生原则上只能在本人户籍地或工作地报考。

报考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12333，传真：0571-88395085。

六、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

报名成功的考生可于9月16日至20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所在考区的人事考试机构处理。

七、收费依据和标准

按照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

每科 70 元，由考生在网上交费。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如未收到短信，可登录“浙里办”APP，在“我的票据”里查看和下载。

八、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各个科目试题均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考生需分别用 2B 铅笔填涂和黑色墨水笔书写作答。《出版专业基础知识》科目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科目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

九、考试大纲

2024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大纲》（2024 年版）为准。

十、成绩公布、考后核查和证书制发

（一）成绩公布

考试成绩经国家考试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报名网上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查询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

（二）考后核查

1.对“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且成绩合格的人员，上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情况反映，涉及报考资格的由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查，涉及考风考纪的由相关人事考试机构负责

核查。经证实不符合报考资格或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告知承诺制和资格考试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2.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学历学位等证书（证明）无法核验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成绩合格后，需进行现场考后核查。考后核查的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通知。考生如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现场接受考后核查的，按核查逾期相关规定处理。

（三）证书制发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证书后，通过公示和考后核查的成绩合格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纸质证书的消息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合格证书”栏予以公告，考生可在该网上申请纸质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往后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逾期不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发。

十一、有关要求

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2）。

（一）要加强对考试的考务保障和安全管理工 作，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3〕36号)预防和处理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其中,对主观违纪的,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中国(浙江)”网上公布。

(二)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分别做好报考技术和报考条件咨询工作。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成绩通过的考生,以及有情况反映、对上传材料有疑问的考生,要及时做好情况核查。对需要考后核查的考生,信息联络要到位,谨防遗漏。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完整和及时传达。

附件: 1.各地报考条件咨询电话

2.2024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4年6月20日

人事考试院

抄送: 省委宣传部干部处、省人社保厅专技处,各市委宣传部。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4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各地报考条件咨询电话

单位	责任处室	电话
省委宣传部	干部处	0571-87051349
杭州市委宣传部	出版处	0571-85257950
宁波市委宣传部	干部处	0574-89183749
温州市委宣传部	干部处	0577-88966215
湖州市委宣传部	干部处	0572-3390093
嘉兴市委宣传部	文化产业与出版处	0573-82521538
绍兴市委宣传部	干部处	0575-85116900
金华市委宣传部	电影和出版物市场 管理处	0579-82469478
衢州市委宣传部	出版处	0570-8065266
舟山市委宣传部	出版和电影处	0580-2285357
台州市委宣传部	干部处	0576-88510328
丽水市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处	0578-2098712

附件 2

2024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6 月 25 日前	印发我省考务工作通知。
7 月 1 日 9:00 至 7 月 8 日 17:00	网上报名、交费。
7 月 22 至 8 月 22 日	选填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的报考人员通过网报平台“补充上传材料”功能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证明。
9 月 16 日至 20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9 月 21 日	组织考试。
考试成绩经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核验后	1.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公布考试成绩； 2.对“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成绩合格人员，公示 10 个工作日； 3.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考后现场核查。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证书后	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纸质证书后	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申请资格证书邮寄服务。